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網址：www.tysc.org.tw
秘書長：張承先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 106012502 字號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施行細則草案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 (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
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元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時。

開會地點：桃園區新金華園餐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2號)

出席：楊萬宗、張安民、張世康、謝志隆、王楊生、熊益煒、蔣旭岡、
林巧鳳、陳豪、謝光輝、溫國台、王立誠、吳國慶、藍台訓、
葉宗鴻、戴德滿。

請假人員：黃文吉、游東閔。

缺席：朱原華。

主席團：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理事長 范揚淇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列席：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范揚淇、
理事 林芳清、理事 黃坤宏。

一、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長 張承先

案由：本會105年11月-106年元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次理監事會議提報本會105年11月(105年11月19日)至106年元月
(106年元月18日)會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一致以鼓掌方式通過會務工作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105年分類帳、決算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審查案。

說明：本次理監事會議提報本會105年分類帳、決算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數鼓掌通過105年分類帳、決算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內容，一併提交會員大會審查。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106年預算編訂及工作計劃審查案。

說明：本次理監事會議提報本會本年106年預算及工作計劃內容。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數鼓掌通過106年預算表、工作計劃書內容，一併提交會
員大會審查。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大會工作分工表討論案。

說明：本會今年度大會增加資深入會會員公司表揚，及會員家數已增加至114
家，相關之行政會務工作恐無法因應，建請動員分組以協助大會相關工作。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詳細分工於會員大會當日再行調派。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審查。

說明：考量現行公會組織章程中未將榮譽會員之權益述明，另非設籍本市之會員公司，其會員代表參選理監事之情形應予考量。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均無異議，以鼓掌方式通過同意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並提交會員大會審查。

第六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西北保全退會事宜討論。

說明：西北保全公司檢具退會信函要求退出本公會，並將所繳交之自律公約暫收款餘額退還。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均無異議全數通過，准予西北保全辦理退會，並退還自律公約暫收款餘額新台幣伍仟元整，其他行政事項交秘書處處理。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長

案由：泰慶保全公司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泰慶保全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檢具入會資料申請入會，經初審合格，請理事會複審確認。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無異議通過核定泰慶保全公司之入會申請案。

二、共同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桃園市保全公會自律公約規範修訂審查。

說明：因現行之自律公約規範內容已不敷作業需求，有修訂之必要性以為審查依據。

決議：

- 一、經出席理監事表決，全數通過修訂桃園市保全公會自律公約規範內容。
- 二、另增訂桃園市保全公會自律公約規範施行細則草案，本細則草案詳如附件，已明定公開招標形式定義及自律公約新頒審查參考基準生效後，有關前期之違失案件之追溯期限為三個月，並經出席理監事表決以 10 票通過修訂之規範內容與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將作為爾後審委會審查作業之依據。因修訂之內容攸關全體會員之權益，擬提交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實施。

散 會：下午 17 時 40 分。

會務工作報告：

(一) 財務報告：

1. 105年11月份(從105年11月19日)至106年1月份(結算至106年1月18日)，總收入970,736元-總支出245,932元=結餘724,804元。106年1月份(結算至106/1/18)累計結餘為3,732,632元。
2. 結算至106年1月18日為止，共計有桃園機場保全、永旭保全及夜鷹保全等3家尚未繳清105年下半年常年會費，已於11/21、12/23多次電話催告並於12/20再度寄發催繳通知單。
3. 截至106年1月18日為止，共有84家會員公司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並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流程。
4. 目前尚有全日等1家會員公司已繳納事業費暫收款但缺繳切結書；鴻福保全已繳切結書未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費；尚有28家會員公司未加入本會自律公約條款(未簽署切結書且未繳納暫收款)。

(二) 會務報告：

1. 11/22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天成大飯店，舉辦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理事長率本會會員代表、秘書長代表出席與會。
2. 12/07 本會由理事長代表參加保全業法第十次修法會議。
3. 12/09 E-mail及上網公告「竹城金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12/12 E-mail及上網公告「綠光水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 12/12 E-mail及上網公告「環中音樂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12/15 公會舉辦「保全暨物業106年薪資與休假調整因應作為研討會」，假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上課，聘請桃園市勞動局勞動條件科專員簡淑玲小姐蒞臨指導，共有60家會員公司98人參加課程。
7. 12/23 中華保全協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台北市景美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行，本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代表出席與會。
8. 12/29 E-mail及上網公告「香榭四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9. 12/30 公會由理事長率團，共16家會員公司28位會員代表，承包一部遊覽車，參加台中保全日表揚慶祝大會暨尾牙餐會。
10. 01/05 理事長代表參加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因應一例一休及特別休假對保全業成本增加及影響之對策」會議。
11. 01/13 E-mail及上網公告「宜誠四季行館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2. 01/12 E-mail及上網公告「龍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01/16 E-mail及上網公告「台北公園都市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4. 01/18 E-mail及上網公告「陽光山林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5. 01/19 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華麗雅緻餐廳舉行，本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參加。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施行細則草案

制訂日期：106年元月20日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自律公約之報價參考基準：

1. 係依照最新政府訂頒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對於保全業工作之指引律定最低報價基準（不含勞保、健保、6%勞退、5%營業稅與保全業法之在職職前訓練服裝和管銷等成本等），請會員自行依公司之各式營運成本，再決定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最適報價，以免觸犯相關法令，遭同業糾舉或公司內部保全員檢舉所衍生之損害。
2. 台灣銀行年度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
3. 報價基準之訂定，依上述 2 款參考標準，經理監事會按市場狀況議決後確認並發函會員公司，以為市場報價之參考依據，本會並無權訂定報價最低標準，以免觸犯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

二、審委會之組成：審委會之委員以保全公會之全體理監事（理事長除外，常務監事為召集人）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之常務理事（理事長除外，副理事長為召集人）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如召集人因兼任兩會不同角色導致無法擔任審委會成員時，則由審委會另行推派其他常務理監事為審委會之召集人。

三、考量審議委員之出席率攸關審委會組成之代表性及成會與否，故除要求於審委會會議召開十天前通知與會委員參加會議外，並請出席會議之委員無論出席與否務必填寫出席回條，通報秘書處轉告審委會召集人，俾能掌握當日之出席人數，方可避免審委會委員出席未過半而無法成會之問題。

四、審查委員因奉行公會自律公約之表率，絕不低價搶案，亦應充分遵守自律公約規範應之要求，如：不借牌報價、不中傷同業……等，倘經查證確有違反自律公約規範之事實者，將依案件審查裁量表之級數加重議處，必要時提報理監事會撤銷審委會委員職務。

五、利益迴避與加重原則：

1. 凡遭舉報之理監事（審委會委員）公司，除當次不得出席審委會外，經審委會議決有違反之事實者，則按裁量事項加重議處。
2. 經審理議決有違反事實之理監事公司於自提改善期間（三個月）再犯或未改善者，除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外，年度內若有其他再犯情形，將提報大會酌情撤銷理監事職權。

六、除新頒訂之審查基準外，針對審委會委員將不再另行寄發報價審查基準表（僅於審委會開會時提供參考），共改以簡訊方式並電話錄音通知審查委員，以節省文件紙張和郵資費用。

七、為昭公信，秘書處應將審委會召開審議之日期與內容，以公會網站公告方式昭告會員公司並可列席旁聽。

八、公開招標形式：

社區或案場招標案凡二家(含)以上參與投標均視同公開招標，非僅限定於透過公會公告方式，以符合市場自由公開競標之原則，確保公平公開。

九、舉報方式：

1. 提供正式報價之書面文件，內容中須可清楚辨識案場名稱、報價金額、報價日期且須具公司名稱者，惟請勿利用其他社群媒體公開論述以免影響會員間和諧。
2. 為充份應用電子化並達到減少紙張用量、確保時效，除以傳真方式外，可利用電子郵件以 pdf 檔傳至公會信箱或利用公會 line 群組私下發送給秘書長收件處理。

十、自律公約時效性：

說明：因政府新訂頒之勞動條件與相關法令之變更實施日起，公會將參照並重新訂頒新基準，原公會審訂之舊基準即自動失效。公會即不再依舊基準進行審議，但若因新舊報價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十一、行政作業時間：

1. 秘書處於接獲舉報資訊後，將協調審委會召集人時間安排審議日期，並通知各審委會委員與會，日期時間與案件確認後將於審委會 10 天前(含例假日)，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違失公司派員與會說明原委，函件內並提供申訴書以供答訊。
2. 經審委會決議之裁處決定，給予 10 天之催告繳交贊助費及補足暫收款。
3. 違失公司之裁處，若未依決議繳交贊助費及補足暫收款，將於 7 天後逕行收繳暫收款納入公會運用。
4. 未於期限繳交贊助費則依裁量表之級數於 7 日內上網公告。

十二、會員公司之責任，除依照自律公約規範要求外，應協助於市場中徵信查察並糾報違反自律公約基準與勞基法相關規定，及未合理報價之非本會會員同業報價，防止對市場價格之破壞。對於非本會會員之同業的舉報查處案資料佐證完整，即逕行函送勞檢相關單位處理。

十三、審查議處之標準：

均依本會自律公約審查裁量表之級數，經理監事提議並交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審委會議決後交秘書處執行後續事宜。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經理監事會正式會議決議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